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86号

关于开平雅宜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雅宜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雅宜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雅宜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二工业园A12-2号，总投资40万元，占地面积1825m²，年产塑料制品260吨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。主要生产设

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1	大注塑机	无	3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2	碎料机	PC—600	6
3	混料机	YX3—100	3
4	中注塑机	PD168—KX	16
5	空压机	/	1
6	冷却塔	/	2
7	冲床	J23—16B	2
8	抖角机	TYDEY80ML—2	2
9	折弯机	无	1
10	铣床	J1206049	5
11	磨床	MYS7120	1
12	车床	C6240A	1
13	钻床	H5—32	1
14	磨刀机	M103220A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;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区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: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29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

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